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 粤1802民诉前调16941号

四川东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澜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东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澜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要求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6290.44元及利息(利息以156290.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完全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货款及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16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源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